附件

全国中学生五项学科竞赛投诉事项
调查处理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全国中学生五项学科竞赛（以下简称“学科竞赛”）管理工作，不断强化《全国中学生五项学科竞赛管理条例（修订）》执行力度，确保学科竞赛公正、公平地组织实施，根据《国家信访条例》及中国科协有关信访工作规定，现制定以下有关竞赛投诉事项调查处理办法。

一、基本原则

1.按照“谁主办、谁负责，依规、及时、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和有关竞赛管理条例与章程，学科竞赛主管单位和各项竞赛主办单位要引导投诉人依法逐级反映诉求，不支持、不受理越级上访；对跨越本级提出的投诉事项，要引导信访人以书面或走访形式向依法有权处理的部门或单位提出。

2.学科竞赛主管单位和各项竞赛主办单位不受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要引导投诉人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学科竞赛主管单位和各项竞赛主办单位只受理实名投诉。匿名投诉事项的投诉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不清的，不作为投诉事项，可存档备查，不予办理。

4.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投诉人。

二、处理流程

（一）学科竞赛主管单位在收到投诉事项后要逐一登记，并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5.能直接答复的一般投诉事项和咨询性事项，按照时限要求直接办理。不能直接答复的投诉事项，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转交各项竞赛主办单位予以处理。

6.不属于学科竞赛主管单位和各项竞赛主办单位职责范围的投诉事项，要向投诉人指明受理机关。

7.已经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调查处理终结的投诉事项不再受理。如投诉人能够提出新生证据或线索的投诉事项，应围绕新生证据和线索重新启动调查处理程序。

（二）各项竞赛主办单位对竞赛主管单位转交的投诉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8.应在接到投诉事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回复竞赛主管单位。对确定不属于本学科竞赛主办单位受理的投诉事项，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明确理由并回复竞赛主管单位。

9.对确定受理的投诉事项，应根据竞赛主管单位有关要求，在做出受理决定后的15日内办结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竞赛主管单位。情况复杂的，经与竞赛主管单位沟通协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主管单位延期理由。

（三）对通过走访学科竞赛主管单位和各项竞赛主办单位反映投诉事项的投诉人，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接待和协调工作，并按以下方式处理：

10.登记投诉人的来访时间、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单位及职务，接访人员的姓名、职务，记录投诉人反映的主要内容。多人走访提出共同投诉事项的，可要求投诉人按照各项竞赛章程或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2人，代表必须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并与竞赛投诉事项具有直接关系。

11.能直接答复的一般投诉事项和咨询性事项，当场答复投诉人。不能直接答复的投诉事项，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由相关单位予以处理。

12.各项竞赛主办单位应及时向竞赛主管单位汇报重大突发事件和投诉人反映的重要投诉事项。

三、本办法经全国中学生五项学科竞赛管理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由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